



翁小丹 郭振华

保险入门与技巧

保险是长远的投资
 保险的分类
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的理赔
保险纠纷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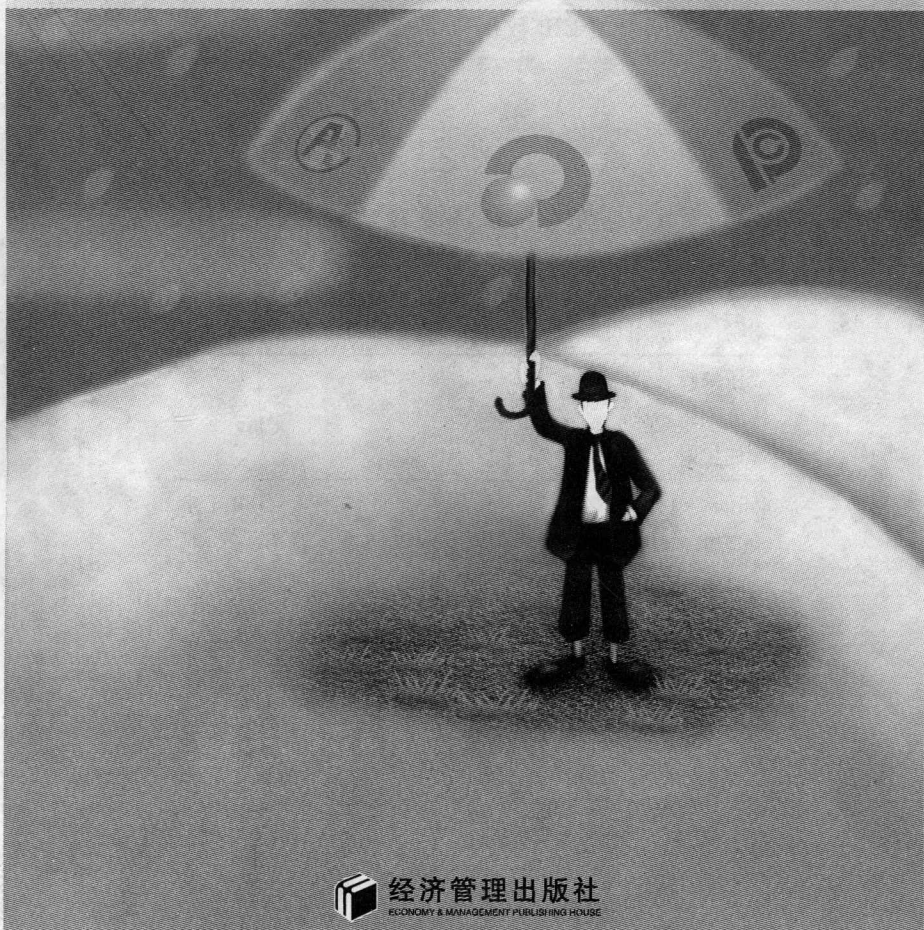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翁小丹 郭振华

保险入门与技巧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入门与技巧/翁小丹, 郭振华.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96 - 0245 - 4

I. 保… II. ①翁…②郭… III. 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722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张 马

技术编辑: 张 马

责任校对: 超凡

850mm × 1168mm/32

7.5 印张 18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5096 - 0245 - 4/F · 238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从发达国家看，保险已经成为广大百姓生活中必备的风险管理工具和理财工具，但在我国，相对于银行储蓄和证券投资来说，消费者较为缺乏对保险这种风险管理和理财工具的理解。原因至少有三点：一是保险产品本身相对其他金融产品较为难以理解，这体现在那些措辞复杂的保险单上；二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保险业中断了21年，直至1980年才开始恢复，消费者接触保险的时间尚短；三是大学教育里的保险课程和保险专业也是在保险业恢复后逐渐恢复和开始的，即便金融专业的早期毕业大学生对保险也缺乏深入的了解。这就造成广大消费者对保险这种风险管理和理财工具的朦胧甚至错误的理解。

另外，由于保险产品承保的是个人和家庭面临的死亡、伤残、疾病、财产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等风险，出于宗教迷信的看法，人们害怕这些风险事故的发生，但往往不愿谈及这些可能遇到的风险，认为谈论这些风险与这些风险的发生有某种神秘的联系，这就使人们对保险产品和银行业务的消费行为截然不同：人们主动跑银行，但等着保险公司来找自己。由此导致的保险公司的极端主动的销售方式（180万保险营销人员奋战在保险销售市场上）也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了一

些误解，以为保险不是什么好东西，担心上当受骗。

为此，在翁小丹教授的领衔和郭振华副教授的组织下，我们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保险系的几位教师：翁小丹教授、郭振华博士、郑迎飞博士和倪红霞老师，共同拟定提纲、分工合作，从保险消费者了解保险、学习保险和选购保险的角度，撰写了这本《保险入门与技巧》。我们真心希望能为我国的保险消费者提供一本非常实用的、体系较为完整的保险知识书籍，消费者可以轻松地学到保险知识、理解保险产品、掌握保险选购技巧，使自己的家庭从保险中受益。

本书共分三篇：上篇保险入门，主要介绍保险的作用、种类、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以及我国保险市场概况；中篇保险产品，主要介绍个人和家庭可能购买的各种保险产品，包括人寿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分红保险、医疗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车辆保险产品；下篇保险技巧，详细介绍了购买保险的步骤和方法，如何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索赔。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经济出版社的张马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行专家和读者以各种方式赐教、指正。

作 者

2008年4月

上 篇
保 险 入 门

第 1 节 保险发展概述	3
一、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3
二、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6
第 2 节 中国的保险市场	8
一、我国保险市场现状	8
二、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和我们的应对	10
第 3 节 保险的功用	15
一、保险的功能	16
二、保险的作用	17
三、保险的意义	18
第 4 节 保险的种类	20
一、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 险)	21
二、财产保险	23

第5节 保险资金投资的意义	24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历史回顾	24
二、保险资金投资有哪些积极意义	27
第6节 中国的保险公司	30
第7节 保险代理与中介机构	36
一、保险中介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36
二、保险中介有哪些类型	37
三、我国保险中介发展现状	40
第8节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45
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45
二、社会医疗保险并非万能，商业保险 是必要的补充	47
三、商业养老保险是社会养老保险的有益补充	49
四、商业保险不能替代职工社会保险	51
第9节 自愿保险与强制保险	53
一、房贷险由强制保险向自愿保险转变	54
二、学生买平安保险不能强制要凭自愿	55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 必须购买	56
四、铁路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继续实施	57
五、旅行社强制责任保险不能替代旅客 意外伤害保险	58

第 10 节 保险与再保险	59
一、再保险业务是如何操作的	61
二、再保险接受人与原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之间是否存在保险关系	62
第 11 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与特点	63
一、投保人有什么义务	63
二、投保人有什么权利	64
三、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65
四、人寿保险合同要被保险人亲笔签名	66
五、谁是受益人	67
六、受益人不同于遗产继承人	68
七、集体投保中的受益人	69
八、危险程度增加要告知保险公司	70
九、保险合同只能建立在估测和双方协议的基础上 ...	71
十、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 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72
第 12 节 保单	74
一、最古老的保单	74
二、投保单——第一个草签合同	75
三、投保单的内容	76
四、如实相告——最大诚信原则	76
五、慎重填写投保单	78
六、保险单——正式的书面承诺	79
七、附加批注“后来者优先”	80
八、除外责任	81

第 13 节 保险合同的相关事宜 (订立、生效、变更、解除、争议)	82
一、保险合同什么时候才生效	82
二、因转让保险标的而变更保险合同 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83
三、保险合同如何续期	85
四、投保人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即如何退保	86
五、退保与减额缴清哪个更合算	87
六、保险人能否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87
七、重大误解订立的保险合同可变更或撤销	89

中 篇 保 险 产 品

第 14 节 保险产品概述	93
一、人身保险	93
二、财产保险	95
三、农业保险	98
四、责任保险	98
五、信用保证保险	101
第 15 节 个人家庭财产保险	102
一、普通家财保险	103
二、两全家财保险	103

三、长效还本家财保险	103
四、安居类综合保险	104
五、投资保障家财保险	104
六、特种家财保险	104
第 16 节 车辆保险	107
一、车辆损失险	109
二、第三者责任险	111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	113
第 17 节 人寿保险	117
一、人寿保险概述	117
二、人寿保险作用	118
三、人寿保险产品	119
第 18 节 分红保险	127
一、分红保险的类型	127
二、分红保险的分红方式	128
三、分红保险的分红水平	128
四、分红保险的红利来源	129
五、购买分红保险需要注意的问题	129
第 19 节 养老保险	131
第 20 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3
一、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和基本内容	133

二、意外伤害保险的常见种类	134
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示例	137
第 21 节 重大疾病保险	147
第 22 节 医疗保险	156
一、商业医疗保险特点	157
二、商业医疗保险种类	158

下 篇 保 险 技 巧

第 23 节 买保险的步骤和方法	169
一、进行家庭风险评估	169
二、确定保险险种	170
三、确定保险金额	173
四、确定保险期限	175
五、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	176
六、选择合适的保险销售渠道和保险代理人	177
第 24 节 如何利用保险受益	179
一、风险管理的角度	180
二、金融投资角度	182
三、合理避税角度	184

第 25 节 怎样阅读保险条款	185
一、当事人和关系人的名称和住所	186
二、保险对象	187
三、保险责任和责任免责	187
四、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	188
五、保险价值	188
六、保险金额	189
七、保险费	189
八、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189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90
十、特约条款	190
第 26 节 怎样与保险公司打交道	191
一、合同订立	191
二、合同订立后投保人的义务	192
三、保险公司在接受投保人投保后，应履行的主要责任和 义务	194
第 27 节 怎样认识保险推销	195
一、保险是卖出去的，而不是买进来的	196
二、保险推销需要选择“正规的保险代理人”	197
第 28 节 选择合适的保险途径	198
一、选择保险公司	198
二、选择购买的渠道	203

第 29 节	如何计算保险收益	207
一、	纯保障型保险产品的保险收益	207
二、	保障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收益	209
第 30 节	保险理赔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213
一、	最大诚信原则	213
二、	保险利益原则	215
三、	近因原则	217
第 31 节	保险公司的理赔程序	218
一、	报案受理	219
二、	立案	219
三、	理赔审查	219
四、	理赔计算	219
五、	复核及保险赔付	220
六、	结案归档	220
第 32 节	出现索赔纠纷的处理	223
一、	协商	223
二、	调解	224
三、	仲裁	224
四、	诉讼	224

上 篇

保 險 人 門

第1节 保险发展概述

一、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保险的产生是因为有风险的存在。“无风险，无保险”这里所说的风险，包括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无论是古代“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种朴素的互助机制，还是今天种类繁多、功能多样的成熟保险，其最基本的思想是为了规避风险。

探究保险思想的源头，可追溯到古巴比伦法典的冒险借贷规定；古埃及修建金字塔过程中，石匠自发组织的互助基金；古希腊同行业工匠组成的救济“协会”；我国古代的“积谷备荒”……

而现代商业保险的最早形式为海上保险。海上保险几乎是伴随着海上贸易同步发展起来的。早在公元前2000年前，当时海上航行技术及造船技术都很落后，航海的风险很大，如果船舶在海上航行中遇难，致使船舱进水，船舶面临沉没的风险，经常采取的措施就是抛弃一部分货物入海，以便轻载航行。为了避免抛货时争议，逐渐形成一种习惯做法，就是在紧急情况下，由船长作出抛弃货物的决定，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船主和货主各方分摊。这就是所谓“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原则。

约公元前 800 年开始古希腊曾流行一种借贷制度。由于当时进行海上货物运输的主要工具是木船，这种运输工具抵御海上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为此船东和货主经常遭受损失，轻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重者导致贸易经营的中断。为避免因灾害事故造成经营中断，船东和货主常常以船舶或货物作为抵押，向资金所有者举债，以此作为弥补资金，使贸易经营活动得以维持下去。

到 14 世纪初叶，这种借贷逐渐发展成以转嫁风险为目的的“保险借贷”。在这种借贷关系中，借款在航运之前不一定要交给航运经营者，但债权人（借款给他人的人）要预先向债务人（借款的人）收取利息。只有当债务人的船舶或货物在航运中不幸遇难遭受损失时，债权人将借贷金支付给债务人，以此补偿其经济损失。如果船货能够安全到达目的港，彼此之间则不发生借款的给付问题。可见，“保险借贷”关系中的利息与现代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费一样，是承担风险的一种代价。当第一张海上保险单，即 1384 年比萨（Pisa）保险单正式运用于海上保险经营时，海上保险真正诞生于世。

17 世纪初，德国盛行一种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协会制度。1676 年，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由几个协会合并宣告成立。但真正意义上的火灾保险是在伦敦大火之后发展起来的。1666 年 9 月 2 日，伦敦城被大火整整烧了 4 天 4 夜，市内 83.26% 的房屋被烧成瓦砾，13200 户住宅被毁，财产损失 1200 多万英镑，致使 20 多万人无家可归。灾后的幸存者非常渴望能有一种可靠的保障，来对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因此当时火灾保险对人们来说已显得十分重要。在这种状况下，一位名叫尼古拉·巴蓬的牙医 1667 年独资设立营业处，办理住宅火险；1680 年他同另外三人集资 4 万英镑，成